



国际人权文书

Distr.
GENERAL

HRI/CORE/1/Add.108
15 May 200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缔约国报告中的核心文件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2000年3月20日]

目 录

	<u>段 次</u>
一、国土和人口	1 - 6
A. 国 土	1 - 2
B. 人口、语言及宗教	3 - 6
二、政治结构概况	7 - 29
A. 政治历史简介	7 - 15
B. 政治结构概况	16 - 29
三、保护人权的总体法律框架	30 - 54
A. 为保护人权采取的立法措施	30 - 46
B. 保护人权的立法概况	47 - 54
四、资料和宣传	55 - 56
附件：统计表	

一、国土和人口

A. 国 土

1. 朝鲜位于亚洲大陆的东北部，由朝鲜半岛及其周围的 4,198 个岛屿组成。朝鲜总面积为 222,209.231 平方公里，其中山地占 79.87%，平原占 20.13%。朝鲜三面临海。

2. 朝鲜于 1945 年 8 月 15 日从日本帝国主义的殖民统治下获得解放。它先是在北纬 38° 被分为南北两个部分，朝鲜战争之后，以《停战协定》中确定的军事分界线作为边界。由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行使主权的部分面积为 122,762.338 平方公里，其中，大陆面积为 122,457.385 平方公里，岛屿面积为 304.953 平方公里。

B. 人口、语言及宗教

3.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属于单一民族国家。朝鲜民族自古以来就生活在这块土地上，其悠久的历史和文化可追溯到人类发展的早期即旧石器时代的早、中、晚三个时期。

4. 截至 1996 年 12 月 31 日，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人口为 22,114,000 人，其中男性 10,782,000 人，女性 11,332,000 人。首都平壤市人口 290 万人。

5. 朝鲜人的语言是朝鲜语。朝鲜语是朝鲜民族在其长久历史中创造和发展起来的，具有同一和单纯的特点。朝鲜语是朝鲜民族唯一的民族语言，在朝鲜半岛全境通用。

6.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没有国教。国家保障宗教信仰自由。全国有佛教徒、基督教徒、东正教徒和天道教徒。

二、政治结构概况

A. 政治历史简介

7. 朝鲜在公元前 30 世纪之前就成立了国家，创造了自己的文化。但是，在 19 世纪，由于封建统治者的腐败无能，封建的朝鲜国家遭到严重削弱。

8. 日本分别于 1905 年 11 月、1907 年和 1910 年非法炮制了“Ulsa 5 点条约”、“Jongmi 7 点条约”和“朝日合并条约”，目的是窃取朝鲜的外交和内政大权，将朝鲜完全变成其殖民地。

9. 朝鲜人民在尊敬的金日成主席的领导下，进行了长达 20 年的抵抗日本帝国主义侵略者的英勇的革命斗争。朝鲜人民于 1949 年 8 月 15 日完成了光复国家这一历史事业。

10. 解放后，由于外国势力的干涉，朝鲜被分为两半，南北朝鲜走上了截然不同的道路。

11. 在北部，1946 年 2 月 8 日，在各地区人民自主成立的地方政权机构的基础上，建立了北朝鲜临时人民委员会，进行了民主改革，建立了真正的人民民主制度。在进行了首次具有历史意义的民主选举之后，北朝鲜人民委员会于 1947 年 2 月成立，向社会主义的过渡的进程开始。

12. 为了制止民族分裂的危机，1948 年 8 月，在朝鲜南北全境为建立统一的中央政府进行了普选，1948 年 9 月 9 日，代表全体朝鲜人民利益的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成立。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成立标志着一个新的独立的人民政权的诞生，并且历史性地宣告了以主体思想为基础的朝鲜的诞生。

13. 共和国在主体思想指导下，经受了严峻考验，不断取得进步。

14. 朝鲜人民赢得了三年祖国解放战争，自豪地捍卫了共和国。朝鲜人民在战后仅用了 4 到 5 年时间就完成了农村和城市的生产关系向社会主义生产关系的转变。因而，一种朝鲜式的以人类为中心的社会主义制度得到确立。

15. 今天，朝鲜人民在亲爱的金正日同志的英明领导下，正在发奋努力，高举主体思想的旗帜，以便消除一切落后现象，在意识形态、技术、文化及其他领域取得重大进步，为社会主义制度增光，并实现国家的自主和平统一，这是全民族面临的重大任务。

B. 政治结构概况

16.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政治制度是社会主义民主共和制。

17. 权力属于包括工人、农民、劳动知识分子在内的全体劳动者。劳动者通过其代表机构即最高人民会议和地方各级人民会议行使权力。

18. 国家机构系统由权力机关、行政机关及司法和检察机关组成。

1. 权力机关

19. 权力机关由最高人民会议、中央人民委员会、地方人民会议及地方人民委员会组成。

20. 最高人民会议为共和国最高权力机关。立法权由最高人民会议和最高人民会议常设会议负责行使。最高人民会议由按照普遍、公平及直接选举原则以无记名投票方式选出的议员组成，每届任期五年。最高人民会议闭会期间的常设机构为常设会议。常设会议在最高人民会议闭会期间开展立法工作，其工作对最高人民会议负责。

21.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主席为国家元首，代表国家权力。他对一切国务活动，如政治、经济、文化及对外关系等，实行统一管理和指导。主席由最高人民会议选出，任期与最高人民会议的任期相同。

22. 中央人民委员会是国家权力的最高领导机关。中央人民委员会首脑为国家主席。中央人民委员会由主席、副主席、秘书长及委员组成，所有这些人员均由最高人民会议选出。中央人民委员会的任期与最高人民会议相同。中央人民委员会在共和国主席的直接领导下，对所有国家事务和国家机关提供最高指导和管理。中央人民委员会的工作对最高人民会议负责。

23. 道(或直辖市)、市(或区)及郡人民会议为地方国家权力机关。地方人民会议由按照普遍、公平及直接选举原则以无记名投票方式选举的议员组成，任期为 4 年。地方人民会议作为人民的地方代表机关，在规定范围内行使权力。地方人民会议闭会期间的地方权力机关是道(或中央直辖市)、市(或区)及郡人民委员会。地方人民委员会由委员长、副委员长、秘书长、委员组成，任期与同级人民会议相

同。地方人民委员会在同级的人民会议闭会期间行使最高的指导和管理职能，受同级人民会议和上级人民会议或委员会领导，并对这三者负责。

2. 行政机关

24. 行政系统由政务院和地方行政与经济委员会组成。

25. 政务院是最高国家权力机关的行政执行机关，在共和国主席和中央人民委员会的领导下进行工作。政务院由总理、副总理、委员长、各部部长以及其他成员组成，任期与最高人民会议相同。政务院负责安排并开展国家的所有行政和经济工作。政务院的工作对最高人民会议、共和国主席及中央人民委员会负责。

26. 道(或中央直辖市)、市(或区)及郡行政和经济委员会是地方国家权力机关的行政和执行部门。它由委员长、副委员长、秘书长及委员组成，任期与同级人民会议相同。行政和经济委员会在特定区域安排并开展所有行政和经济工作，其工作对同级的人民会议和人民委员会负责，并隶属于上级行政和经济委员会以及政务院。

3. 司法和检察系统

27. 司法和检察系统由法院和检察院组成。

28. 司法系统由中央法院、道(或直辖市)法院、人民法院以及特别法院组成。共和国法院由审判员和人民陪审员组成，审判员和人民陪审员由各级国家权力机关选举。中央法院院长由最高人民会议选举，其审判员和人民陪审员由最高人民会议常设会议选举。地方法院审判员和人民陪审员由同级的地方人民会议选举。特别法院审判员由中央法院任命，特别法院人民陪审员由有关部队士兵或由雇员开会选举。中央法院为共和国最高司法机关，其工作对最高人民会议、共和国主席及中央人民委员会负责。地方法院对各自的人民会议负责。

29. 检察机关由中央检察院、道(或直辖市)、市(或区)及郡检察院以及特别检察院组成。中央检察院院长由最高人民会议任命，各级检察员由中央检察院任命。检察机关负责监督法律的遵守。调查和起诉在中央检察院的统一领导下进

行，所有检察院都隶属于上级检察院和中央检察院。中央检察院对最高人民会议、共和国主席及中央人民委员会负责。

三、保护人权的总体法律框架

A. 为保护人权采取的立法措施

30.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将人权视为人民在政治、经济、文化及社会生活的所有其他方面作为人类应当享有的独立的权利，并且积极争取保护和落实这些权利。

31. 敬爱的金日成主席认为，人是最宝贵的；这是主体思想的一种体现，这种思想具体来说就是：人是万物的主宰。金日成主席还提出了以主体思想为基础的人权观，即人类作为一种独立的生物，应当免受各种社会从属关系和不平等关系的约束，而且应当享受平等权利。

32. 基于主体思想的人权观体现在 1936 年 5 月发表的《光复祖国联盟十点纲领》中，当时抗日武装斗争正在进行中。为了完全确保全体人民享有社会和政治权利，《纲领》第 6 条规定：“言论、新闻、集会和结社自由应得到落实，必须抵抗日本的恐怖统治，抵制封建思想的遗毒，所有政治犯都必须释放。”关于全体人民作为人应当享有的平等和尊重，第 7 条规定：“歧视性地位制度和其他不平等待遇应当废除，男女平等、各民族平等、宗教平等应当得到保障，妇女的社会地位应当提高，妇女的尊严应受到维护。”

33. 为了提供社会、经济及文化权利，《光复祖国联盟纲领和宣言》提出了以下主张：“实行有利于民众的、民主的经济和文化政策”；“废除奴役和奴化教育”；实行“免费义务教育”和“每天 8 小时工作制”；“改善工作条件，增加工资”；“救济广大失业者”。

34. 解放后，北朝鲜临时人民委员会颁布了不久将成立的民主政府将要执行的《二十点纲领》，因而提出了维护人民权益的方案。

35. 依据上述《纲领》，委员会采取了多项旨在保障人民权利和自由的立法措施。

36. 为了使司法审判制度民主化并实行民主的社会政治改革，委员会制定了北朝鲜临时人民委员会规则(1946 年 3 月 6 日)，北朝鲜临时人民委员会司法委员会、法院及检察院的构成和职能基本原则(1946 年 3 月 6 日)，北朝鲜司法机关刑事审判规则(1946 年 5 月 14 日)，以及北朝鲜检察院刑事审理和安全机关初步审讯法(1946 年 6 月 26 日)。

37. 关于实行民主的社会政治改革的立法有：《北朝鲜土地改革法》(1946 年 3 月 5 日)、《北朝鲜工人和公务员劳动法》(1946 年 6 月 24 日)、《男女平等法》(1946 年 7 月 30 日)等。

38. 为了实现社会和文化生活的民主化，委员会颁布了《保护生命、健康、自由及名誉法》(1947 年 1 月 24 日)、《废除封建习俗残余法》(1947 年 1 月 24 日)、《保护私人财产法》(1947 年 1 月 24 日)、以及《惩治危害公众健康罪法》(1947 年 1 月 24 日)。

39. 1947 年 2 月成立的北朝鲜人民委员会批准了包括《土地改革法》在内的民主法律，并通过了新的法律和条例，以使用法律巩固民主改革的成果。

40.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在 1948 年 9 月成立之后，通过了《宪法》(1948 年 9 月 9 日)，目的是以法律形式确定和确认所取得的成就，并确认公民在政治、经济、社会及文化生活等方面享有的权利。

41.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通过颁布《法院组织法》(1950 年 3 月 1 日)、《刑法》(1950 年 3 月 3 日)、《刑事诉讼法》(1950 年 3 月 3 日)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来采取措施为人民提供各项人权。

42.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于 1972 年 12 月 27 日通过了与已经确立的社会主义制度相一致的社会主义宪法，并于 1992 年 4 月对宪法作了修订，以巩固社会主义建设取得的成就，并更好地保护公民真正的民主自由和权利。

43.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依据《社会主义宪法》制定了许多相关法律。

44.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于 1974 年 12 月 19 日重新制定了《刑法》和《刑事诉讼法》，并分别于 1987 年 2 月和 1992 年 1 月 15 日对这两部法律作了修订。

45.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通过了《民事诉讼法》(1976 年 1 月 10 日)、《民法》(1990 年 9 月 5 日)和《家庭法》(1990 年 10 月 24 日)。

46.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还颁布了《儿童养育法》(1976年4月29日)、《土地法》(1977年4月29日)、《社会主义劳动法》(1978年4月18日)、《公共卫生法》(1980年4月3日)、《环境保护法》(1986年4月9日)、《科学和技术法》(1988年12月8日)、《城市管理法》(1992年1月29日)、《商业法》(1992年1月29日)等,从而使公民能够更好地享受经济、社会、文化权利。

B. 保护人权的立法概况

47. 在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国家为全体公民提供真正的民主权利,自由及幸福的物质和文化生活。负责为人民提供民主权利和自由的主要机构,是各级人民委员会和行政和经济委员会。司法机关、检察机关及公安机关也承担保护人权的任务。民主律师协会和律师协会等社会组织也开展有关工作。

48. 国家建立起了赔偿制度,以便使权利遭受侵犯的公民能够得到赔偿。公民在权利遭受侵犯的情况下,可向人民权力机关或司法机关或其他国家机关提出申诉。国家机关依照适当程序对案件进行审理,如果证明申诉完全正当,受害人可得到适当的赔偿。受到不公正拘留或惩罚的人可依照《民法》得到赔偿,《民法》规定,机关、企业或组织的成员在执行任务时,如对另一方的财产或人身造成伤害,该机关、企业或组织须对此负责。

49.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社会主义宪法》和其他法律为国际人权文书规定的权利提供可靠保障。没有任何权利受到限制或削减。

50.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政府尽一切努力可靠地执行国际人权文书。

51. 在文书条款的适用方面,国家或是采取将其变成国内立法和条例的方式,或是采取直接适用的方式。

52.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在其法律和条例以及在《社会主义宪法》中确认文书所载的权利,并且已经或正在采取切实措施落实这些权利。因而,这些权利受到很好的保护。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公民充分享有真正的民主自由和权利。《社会主义宪法》所有与公民权利有关的条款都规定不得对任何人有任何歧视。

53. 在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停留和居住的外国人也享有法定权利。

54.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在批准了几项国际人权文书之后，对《社会主义宪法》作了修订和补充，并且修订或通过了《刑法》、《刑事诉讼法》、《民法》、《家庭法》以及其他反映文书要求的法律。

四、资料 and 宣传

55. 政府采取措施向国家机关、社会组织和群众宣传国际人权文书。在人权日(12月10日)和其他国际性纪念日，广播和出版物积极宣传有关情况，并且还举办演讲、短训班及讨论会。文书的案文已被译成朝鲜文，分发给人民权力机关、行政、经济、文化机关以及公共组织，正规高等教育机构还开设人权文书课程。《国际人权文书汇编》、《儿童权利国际文书汇编》等，已经用朝鲜文出版发行，并且被国家机关、公共组织和群众使用。

56. 国家极为重视《儿童权利公约》执行情况报告的编写工作。国家成立了一个由国家机关和公共组织的法学家和专家参加的小组，以负责编写该报告。报告所采用的资料从各级国家机关和公共组织那里正式收集。报告草稿送交各国家机关和公共组织，以便在讨论之后定稿。在向联合国提交报告之后，国家将报告复制件和书面材料散发给各级人民权力机关、教育部门 and 公共组织，以供有关人员在开展促进和保护儿童权益工作时参考。

附 件

统 计 表

表 1. 各道(直辖市)人口和所占百分比

(1993)

排 名	道(直辖市)	人口(千人)	所占百分比
1	平安南道	2,861	13.97
2	平壤	2,741	13.36
3	咸镜南道	2,732	13.31
4	平安北道	2,437	11.88
5	咸镜北道	2,060	10.04
6	黄海南道	2,010	9.80
7	黄海北道	1,512	7.37
8	江原道	1,304	6.36
9	慈江道	1,152	5.62
10	南浦	731	3.56
11	两江道	638	3.11
12	开城	334	1.63

表 2. 城市和乡村男女预期寿命

(1993)

地 区	男女平均	男	女
城市	73.3	68.5	77.2
农村	72.7	68.3	76.1
全国	73.2	68.4	76.8

表 3. 城市和乡村男女幼儿死亡率(每千名新生婴儿)

(1993)

地 区	总 体	男	女
城市	11.76	12.72	10.75
农村	16.56	17.68	15.39
全国	13.88	14.91	12.80

表 4. 城市和乡村男女每千人大概死亡率

(1993)

地 区	总 体	男	女
城市	5.16	5.99	4.40
农村	6.48	7.21	5.85
全国	5.68	6.46	4.97

表 5. 按年龄组分列的每千名妇女人口生育率

(1993)

年 龄	合 计	%	城 市	%	农 村	%
15-1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24	49.11	11.20	41.02	10.47	61.49	11.97
25-29	265.26	60.48	242.79	61.98	300.09	58.42
30-34	100.86	23.00	89.35	22.81	119.62	23.29
35-39	19.08	4.35	15.37	3.92	26.23	5.11
40-44	3.18	0.73	2.35	0.60	4.72	0.92
45-49	1.12	0.26	0.87	0.22	1.57	0.31
总 计	438.61	100.00	391.75	100.00	513.72	100.00
综合出生率	2.19		1.96		2.57	

表 6. 人口的年龄构成按年龄组分列的人口

男女比率(百分比)

(1993)

年 龄	总 体	男	女
0-4	10.1767	11.0766	9.3738
5-9	9.0954	9.8948	8.3820
10-14	8.6107	9.3490	7.9518
65-69	2.4659	1.8075	3.0534
70-74	1.6545	1.0640	2.1813
75-79	0.9125	0.5097	1.2719
80-84	0.3963	0.1964	0.5747
85-89	0.1015	0.0368	0.1592
90-94	0.0200	0.0050	0.0333
95-99	0.0040	0.0004	0.0072
100-	0.0005	0	0.0009

表 7. 城市和乡村人口比率(%)

(1996)

城 市	农 村
60.2	39.8

表 8. 1954-1994 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和
世界城市人口比率

年 份	1950	1960	1970	1980	1990	1994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17.7	40.6	53.9	57.2	60.2	**60.2
世 界	29.1	34.1	37.2	39.8	42.7	44.8
发达国家	53.8	60.5	66.6	70.2	72.7	74.7
发展中国家	16.9	22.1	25.5	29.3	33.9	37.0
亚 洲	16.4	21.5	23.9	26.6	29.9	34.1
欧 洲	56.3	60.9	66.7	70.3	73.1	73.3

* 1953

** 1966

表 9. 家 庭

(1993)

总 数	通常家庭	集合家庭	平均规模(人)
4,813,195	4,802,030(99.7%)	11,165(0.3%)	4.2

表 10. 1980-1993 年家庭数目变化情况

年 份	1980	1985	1990	1993
家庭数目(千)	3413	3,833	4,398	4,802
增长率(%)	100	112.3	128.9	140.7

表 11. 每千人中技师和专家人数
(1993)

类 别	总 体	男	女	女(%)
工程师	376	308	69	18.24
准工程师	453	275	178	39.37
技 师	829	583	247	29.78
专 家	535	305	230	42.99
准专家	426	143	283	66.49
专家总数	961	448	513	53.41
合 计	1,790	1,030	760	42.46

表 12. 1993 和 1996 年国民生产总值和人均收入

	国民总产值(百万美元)	人均收入(美元)
1993	20,882	991
1996	10,528	479

表 13. 1996 年外债情况

外 债(百万美元)	3,609
-----------	-------

-- -- -- -- --